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华录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宏金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秀娟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持续关注业绩波动的风险，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业绩波动的原因，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的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培训了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定期报告及应当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内容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度由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与数据湖项目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形成的利润在当期全额抵消，造成公司利润大幅减少，税后净利润为-14,299.92万元。	持续关注和跟踪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宏金

王秀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